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5.73 元/份；向 2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87 元/股。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